

2019

# 部门决算公开文本

二〇二〇年八月

# 2019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文本

二〇二〇年十月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高邑县统计局为县政府工作部门，级别为乡科级，主要职责有 9 项。

（一）贯彻执行国家统计报表制度调查方案和全省性的统计工作规章及规划，制定全县性的统计工作计划，统计现代化建设规划和全县统计调查方案，组织领导和综合协调各乡镇、企业、县直各部门的统计和国民经济核算工作，监督检查统计法律、法规的实施。

（二）根据国家宏观管理和科学决策的需要，建立健全全县国民经济核算体系、统计指标体系和统计调查体系，按照全国通缉的基层报表制度，制定科学的统计标准，审定部门统计标准。

（三）在县政府的统一领导下，会同有关部门组织重大国情国力普查；统一组织协调各乡镇、企业、县直各部门的社会经济调查，审查各乡镇、企业、县直各部门的统计调查计划，组织全县统计报表的管理工作。

（四）搜集、整理、提供全县性基本统计资料，并对国民经济、社会发展和科技进步情况进行统计分析、统计监测、统计监督，向县委县政府及有关部门和社会各界提供咨询建议。

（五）建立健全统计执法检查制度，统计数据质量评估制度保障统计数据准确。

（六）统一核定、管理、出版全县性的基本统计资料，规划

##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协调全县社会经济信息咨询服务行业，积极培育和发展统计信息咨询市场。

(七)建立健全和管理全县统计信息自动化系统和统计数据库体系，组织协调和统一管理各乡镇、企业、县直各部门统计数据库网络。

(八)研究制定全县统计体制改革方案和实施办法，经批准后实施。

(九)承办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 二、机构设置

从决算编报单位构成看，纳入2019年度本部门决算汇编范围的独立核算单位(以下简称“单位”)共1个，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基本性质	经费形式
1	高邑县统计局(本级)	行政单位	财政拨款
2			
3			

## 第二部分

# 2019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9 年度收支总计（含结转和结余）218.60 万元。与 2018 年度决算相比，收支各增加 28.72 万元，增长 13.14%，主要原因是增加了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经费；本年支出增加 28.72 万元，主要是增加了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经费支出。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9 年度本年收入合计 218.6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218.6 万元，占 100%。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9 年度本年支出合计 213.9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26 万元，占 58.9%；项目支出 87.9 万元，占 41.1%；如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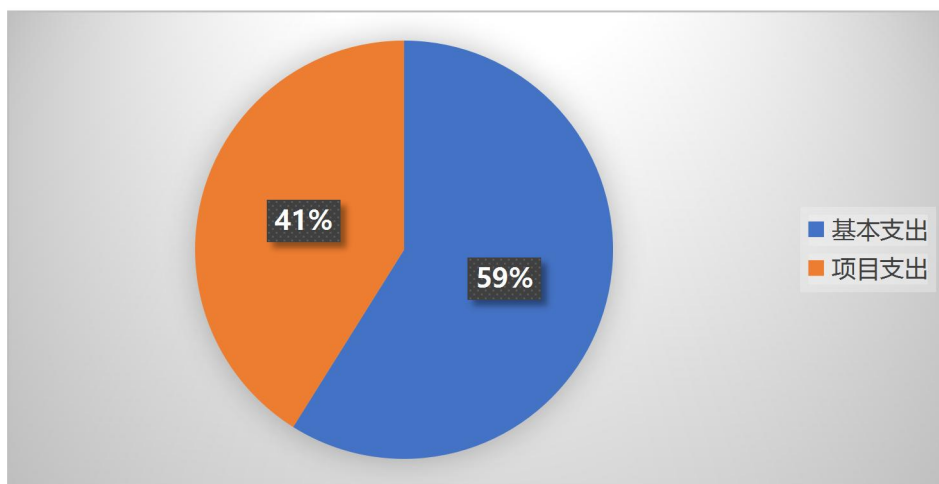


图 1：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按性质分类）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一）财政拨款收支与 2018 年度决算对比情况

本部门 2019 年度形成的财政拨款收支均为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其中本年收入 218.60 万元，比 2018 年度增加 28.72 万元，增长 13.14%，主要是增加了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经费；本年支出 218.60 万元，增加 28.72 万元，增长 13.14%，主要是增加了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经费。

本单位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和支出。

##### （二）财政拨款收支与年初预算数对比情况

本部门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03.2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7.56%，比年初预算增加 15.36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增加了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经费支出；本年支出 218.6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7.56%，比年初预算增加 15.36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主要是增加了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经费支出。

本部门 2018 年度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和支出。

#####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213.9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



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170.39 万元，占 80%；；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22.57 万元，占 11%；住房保障（类）支出 14.31 万元，占 7%，卫生健康支出 6.63 万元，占比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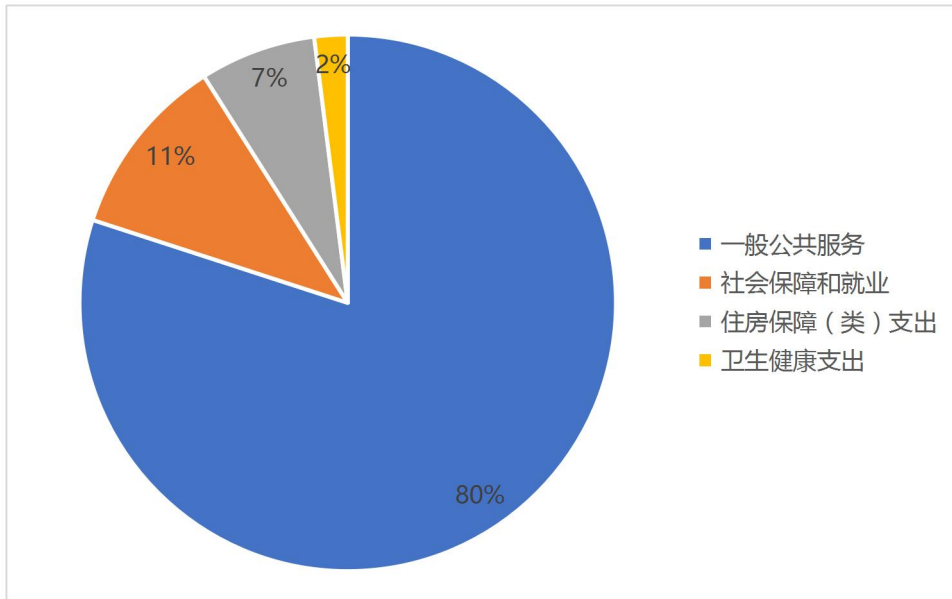


图 2：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按功能分类）

#### （四）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26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126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支出；公用经费 17.84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

#### 五、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年，我局“三公”经费预算安排1.08万元，与上年基本持平。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与上年持平；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1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万元），与上年持平；公务接待费0.08万元，与上年持平。

本部门 2019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共计 1 万元，与年初预算持平；与 2018 年度决算持平。具体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本部门 2019 年度没有参加其他单位组织的因公出国（境）团组，经费支出为零，较年初预算无增减变化，较 2018 年度决算无增减变化。

**（二）（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1 万元。**本部门 2019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与年初预算持平；较 2018 年度决算持平。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本部门 2019 年度未发生公务用车购置，

经费支出为零。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较年初预算无增减变化，较2018年度决算无增减变化。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本部门2019年度单位公务用车保有量1辆。公车运行维护费支出较年初预算没有增减变化；较2018年度决算持平，主要是公车运行维护费支出较年初预算没有增减变化。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0万元。**本部门2019年度没有公务接待。公务接待费支出较年初预算减少0.08万元，降低100%，主要是严格控制公务接待的标准；较2018年度决算持平，主要是严格控制公务接待的标准。

## 六、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 1.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按照深化绩效预算管理的要求，2019年继续优化了“部门职责-工作活动-预算项目”的绩效预算管理结构，分三个层次分别制定了绩效目标和指标，力争可审核、可监控、可评价，将绩效管理融入项目管理全过程，为提高资金使用效果、规范预算管理打下了良好基础。

### 2. 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自从王毅局长到统计局以来，在县委、县政府的正确领导下，不断加强政治理论和业务学习，全面规范提升统计业务，在全局

人员严重不足，工作业务繁重的情况下，较好地履行了统计的监测、咨询、服务职能，发挥了统计的监测指导和服务作用。为科学制定政策、促进我县经济发展，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提供重要依据，争创第四次经济普查省级先进。

### 七、其他重要事项的说明

#### （一）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本部门 2019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7.84 万元，比 2018 年度减少 4.6 万元，降低 79.5%。主要原因是减少了办公费、印刷费等支出。

#### （二）政府采购情况

本部门 2017 年度没有政府采购支出。

####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1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1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

####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本部门 2017 年度政府性基金和国有资本经营无收支及结转结余情况，故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以空表列示。

2、由于决算公开表格中金额数值应当保留两位小数，公开数据为四舍五入计算结果，个别数据合计项与分项之和存在小数

点后差额，特此说明。

## 第三部分 相关名词解释

### 第三部分 相关名词解释

**(一) 财政拨款收入：**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四)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五)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六)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事业单位会计制度的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七)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八) 基本支出：**填列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 第三部分 相关名词解释

**（九）项目支出：**填列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基本建设支出：**填列由本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所发生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不包括政府性基金、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及各类拼盘自筹资金等。

**（十一）其他资本性支出：**填列由各级非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备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其他交通费用：**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外的其他交通费用。如公务交通补贴、租车费用、出租车费用，飞机、船舶等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



### 第三部分 相关名词解释

**(十四)公务用车购置:**填列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五)其他交通工具购置:**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外的其他各类交通工具(如船舶、飞机等)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六)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以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七)经费形式:**按照经费来源,可分为财政拨款、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财政性资金定额或定项补助、财政性资金零补助四类。







